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2季度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
交易代码	161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期内，永益 A 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永益 B 封闭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824,579.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采用稳健的投资思路，力求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通货膨胀、资金供求、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益 A	永益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8	1501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836,528.12 份	80,988,051.48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14,473.78
2. 本期利润	9,274,660.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171,393.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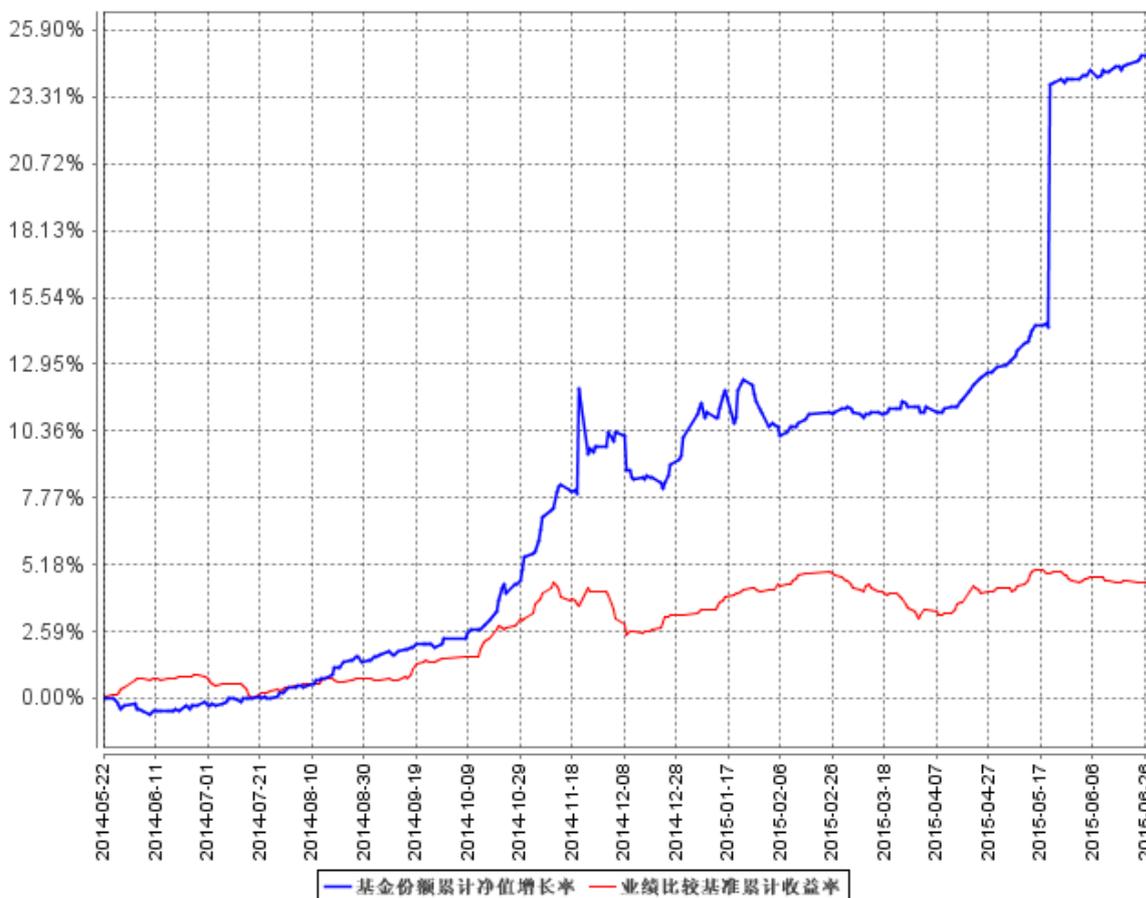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8%	1.04%	1.35%	0.10%	11.23%	0.9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5月22日	-	8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翟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5 日	-	4 年	硕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 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

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二季度经济增长态势依旧疲弱，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较上月 5.9%小幅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低位，其中房地产销售面积持续回升，但新开工低迷依旧拖累房地产投资增速。整体而言，5 月份经济数据呈现出弱势增长态势。通胀方面，5 月份 CPI 同比从上月的 1.5%回落至 1.2%，猪肉价格上涨难改食品价格回落趋势。PPI 同比下滑至-4.5%，同比连续 39 个月负增长。市场流动性方面，二季度央行先后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银行间流动性维持宽松格局。

债市方面，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趋势下行，收益率曲线呈现出显著的陡峭化趋势。二季度，1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幅度接近 120bp，7-10 年国开债收益率整体下行 20bp 左右，非国开和国开之间利差出现显著收敛，5 年左右中等评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 40-50bp。从持有期收益来看，二季度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城投债表现略好于中票，信用债内部长短期品种收益差异不大。受到 6 月份股市大跌拖累，本季可转债呈现下跌行情。

二季度，本组合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组合结构和组合久期，并对持仓品种进行了置换。纯债类资产整体维持了较高杠杆水平。此外，对可转债进行了减持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第三季度，海外经济复苏之路仍然困难重重，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存在分化。IMF 下调了美国 2015 年经济增长预期，美联储计划将于下半年开始加息，但加息步调可能较为缓和，以配合居民去杠杆结束带来的复苏进程。欧元区近期受到希腊问题的困扰，而日本私人消费疲弱仍制约着日本经济增长的前景，新兴经济体则可能面临下半年美联储开始加息带来的资本流出的压力。国内经济方面，基本面疲弱的局面仍在持续，一二线房地产销售出现恢复而三线城市销售依旧低迷，房地产新开工未能受到提振，土地出让金收入的下滑及财政收入的下降使得基建投资难以回升。通胀方面，需求不足背景下物价指数持续在低位徘徊，进而推升实际利率。资金面方面，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剧，央行货币政策持续宽松既有空间又有必要，倾向于认为流动性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宽裕状态。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局部信用风险事件持续爆发，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评级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一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第二批 1 万亿地方政府债供给的消化，以及稳增长政策的不断加码，都可能对债市形成压力。在策略上，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并根据市场状况，灵活调整可转债仓位。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68,097,613.70	92.67
	其中：债券	468,097,613.70	92.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881,156.18	4.93
7	其他资产	12,145,324.93	2.40
8	合计	505,124,094.8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13,000.00	9.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389,000.00	6.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3,000.00	6.48
4	企业债券	432,504,004.80	280.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2,000.00	6.5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39,608.90	0.09
8	其他	-	-
9	合计	468,097,613.70	303.6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435	13 邯城投	239,920	25,717,024.80	16.68
2	122705	12 苏交通	237,050	23,937,309.00	15.53
3	122205	12 沪交运	210,000	21,432,600.00	13.90
4	124106	12 邯郸债	201,000	21,141,180.00	13.71
5	122320	14 国贸 01	200,000	20,834,000.00	13.5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651.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09,673.5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145,324.9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永益 A	永益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394,619.60	80,988,051.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000.00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251,881.6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3,460,790.18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836,528.12	80,988,051.4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